

证券代码：000733

证券简称：振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—103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振华新能源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东莞市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振华新能源”）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，拟与广东融通融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融通”）开展融资租赁（售后回租）业务（内容详见2017年12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振华新能源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》2017-102号公告）。

为支持振华新能源的发展，确保《融资租赁合同（售后回租）》的履行，公司同意为振华新能源融资租赁提供担保，公司与广东融通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，就租赁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内向广东融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2017年12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本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方基本情况

(一) 公司名称：东莞市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(二) 成立日期：2010 年 7 月

(三) 注册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黄洞玉泉工业区

(四) 法定代表人：肖立书

(五)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5,556.52 万元

(六) 主营业务：锂离子电磁和超级电容器，以及相应储能系统和组件的研制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及服务。

(七)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：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本公司所占权益比例为 93.95%。

(八) 财务状况：

金额:万元

财务指标	2017 年 9 月 30 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54,147
负债总额	37,562
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	0
净资产	18,585
营业收入	15,275
利润总额	-1,935
净利润	-1,935

三、担保事项主要内容

(一) 保证人：振华科技

(二) 保证金额：预计人民币 3,376 万元

(三) 保证期间：从承租人应当向甲方履行债务之日起两年止。

(四) 保证方式：信用担保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满足振华新能源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，有利于振华新能源的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，为此，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振华新能源提供担保。

振华新能源反担保承诺：以其全部资产向公司提供连带反担保责任，反担保期限与公司提供的担保期限相同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，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（含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）为人民币 273,553.78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7.57%。

本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，也没有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。

六、附件

- (一)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(二) 《保证合同》；
- (三) 广东融通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；
- (四) 振华新能源反担保承诺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4 日